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
重组涉及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7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10 月 12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28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7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无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无双科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51.90			
非流动资产	2	248.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24.1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0.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3.61			
资产总计	10	18,200.53			
流动负债	11	17,679.13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7,679.13			
净 资 产	14	521.40	49,600.00	49,078.60	9,412.85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

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717 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环新网”）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 单元
1301

法定代表人：耿殿根

注册资本：27,29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300383）

成立日期：1999-01-27

经营范围：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三维多媒体集成；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概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以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公司拥有 2,600 多公里光纤城域网资源,节点分布于北京市繁华商业区和重要科技园区;公司光纤城域网以两个网络核心节点为中心,连接分布于北京的 56 个一级节点,24 个二级节点,进而辐射到 357 个三级接入点,成为公司独特的网络资源。公司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科技网等骨干网相连,主要采用光纤接入的方式为企业 提供专线接入的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的商企用户,包括各类企业、写字楼、酒店、政府机关以及文教系统等单位。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注册名称: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双科技”)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2-2 号 D 栋) 610A 室

法定代表人:施侃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40 年 4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11010801278702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无双科技概况

(1) 2010 年 4 月,无双科技设立

2010 年 4 月 1 日,周蕴凌、施侃 2 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周蕴凌。

2010年4月19日,北京中会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信诚验字〔2010〕第A025号),审验:截至2010年4月13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伍拾万元),其中周蕴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6万元,施侃以货币出资24万元。

2010年4月19日,无双科技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787020)。

无双科技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蕴凌	26	52%
2	施侃	24	48%
合计		50	100%

(2) 2011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1日,经无双科技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冯天放,同时,周蕴凌将实缴16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施侃,将10万货币出资转让给冯天放。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变更法人代表为施侃。

本次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40	80%
2	冯天放	10	20%
合计		50	100%

(3) 201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6月2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变更股东,同意冯天放、施侃、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55.555556万元,其中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5.555556万元。

2011年6月21日,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11]验字第DC0912号),审验:截至2011年6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伍拾伍角陆分,全部

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4 日，无双科技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

此次增资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40	72%
2	冯天放	10	18%
3	上海思讯	5.555556	10%
合计		55.555556	100%

（4）2012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双科技召开第 1 届第 2 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其中，施侃出资 72 万元，冯天放出资 18 万元，上海思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怡和验字（2012）961 号），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转增后股东的出资额为：施侃注册资本总额 72 万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冯天放注册资本总额 18 万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8 万元；施侃注册资本总额 10 万元，其中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444444 万元。

2013 年 1 月，无双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72	72%
2	冯天放	18	18%
3	上海思讯	10	10%
合计		100	100%

（5）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赵宇迪，由施侃

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5%的股权（即 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宇迪。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67	67%
2	冯天放	18	18%
3	上海思讯	10	10%
4	赵宇迪	5	5%
合计		100	100%

（6）VIE 架构的设立

1) 设立境外融资主体——开曼公司

2013 年 6 月 10 日，开曼公司（GreatAnG Holdings Ltd.）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同日，SKYofAG Ltd.受让 Maricorp Services Ltd.持有的开曼公司 1 股股份并认购开曼公司配发的 2,999,999 股股份，FTFofAG Ltd.、BJAnG Ltd.以及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也分别认购开曼公司配发的 1,113,000 股股份、1,691,000 股股份、619,000 股股份，成为开曼公司股东。

截至 2013 年 6 月 10 日，开曼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000,000	46.71%
2	FTFofAG Ltd.	1,113,000	17.33%
3	BJAnG Ltd.	1,691,000	26.33%
4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619,000	9.64%
合计		6,423,000	100%

注：施侃分别持有 SKYofAG Ltd.和 BJAnG Ltd. 100%的出资额，冯天放持有 FTFofAG Ltd.100%的出资额，Zhu Peimin、Chen Qian 分别持有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50%的出资额。

2) 开曼公司设立香港超昂（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2013 年 6 月 28 日，开曼公司在香港出资设立了香港超昂（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开曼公司持有香港超昂全部发行股份共计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币。

3) 香港超昂设立无双信息

2013 年 12 月 18 日，香港超昂在北京出资 250 万美元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无双信息。

4) 境外融资主体引入投资者

①真格公司、红杉资本对开曼公司增资

2013 年 12 月 30 日，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与开曼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以 2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2,500,000 股股份，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以 50 万美元的价格认购开曼公司发行的 667,000 股股份，同时签署备忘录约定下次增资前以 410 美元向赵宇迪发行股份 410,000 股股份。

2014 年 1 月 9 日，真格公司（Zhen Partners Fund I, L.P）、红杉公司（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分别认购开曼公司发行股份 667,000 和 2,500,000 股。

认购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000,000	31.28%
2	FTFofAG Ltd.	1,113,000	11.61%
3	BJAnG Ltd.	1,691,000	17.63%
4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619,000	6.45%
5	真格公司	667,000	6.95%
6	红杉公司	2,500,000	26.08%
合计		9,590,000	100%

②关于赵宇迪股份比例的约定

赵宇迪为无双科技核心员工，为对赵宇迪进行激励，无双科技实际控制人有意在上述引入投资者并搭建 VIE 架构的同时安排赵宇迪对境内和境外相关主体进行持股。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赵宇迪持有境外公司股权需要履行境内自然人外汇投资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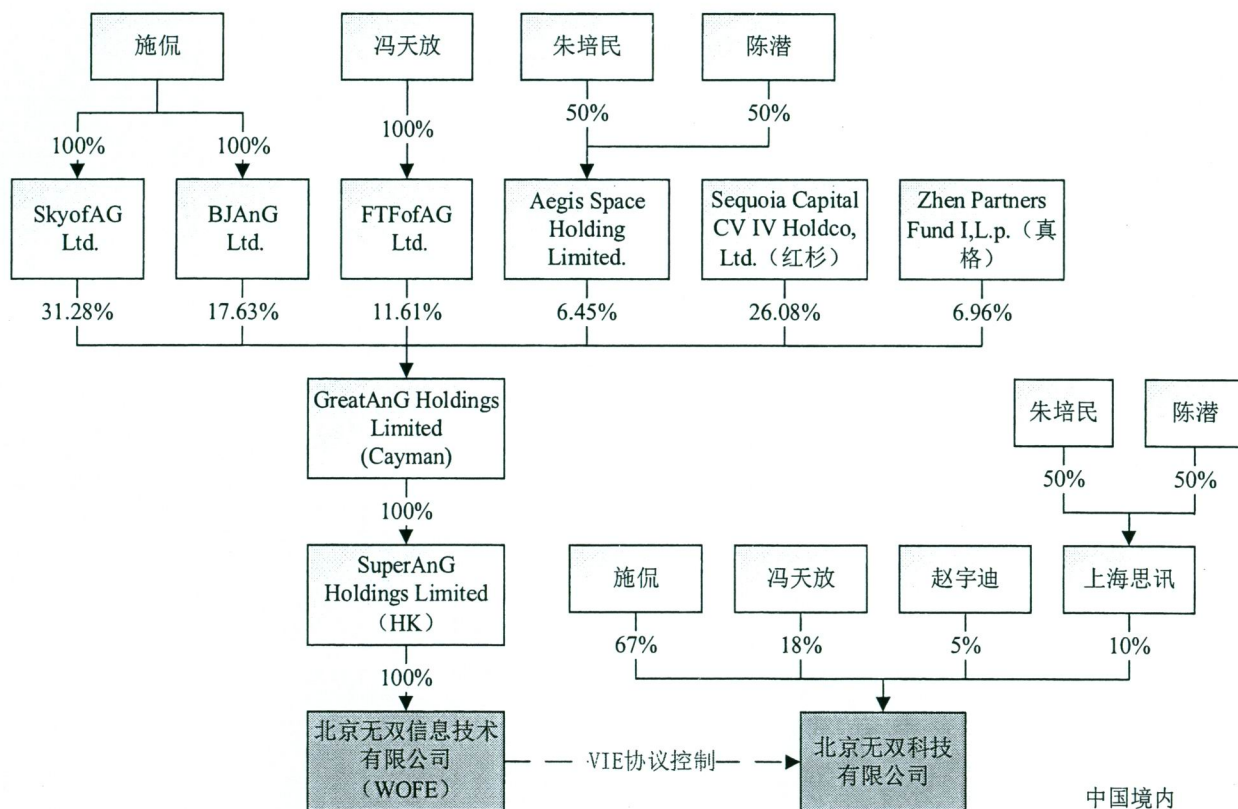
手续,完成该外汇登记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为尽快实现融资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先由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对开曼公司进行增资。为此,开曼公司、开曼公司全体股东与红杉公司、真格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份备忘录,约定在开曼公司完成下一轮融资前或完成时立即向赵宇迪发行410,000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占开曼公司股权比例为4.10%)。

2014年1月20日,施侃向赵宇迪转让了无双科技5%的股权,尚未完成赵宇迪境外持股安排。鉴于2015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因此各方同意在拆除VIE架构后将赵宇迪的持股比例恢复成约定的4.10%。

5) VIE 架构正式设立

2014年1月6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一系列VIE协议,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通过该等协议或委托书,无双信息实现了对无双科技的实际控制。

截至2014年1月31日,无双科技控制关系图如下:



(7) 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无双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思讯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10%的股权(1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77	77%
2	冯天放	18	18%
3	赵宇迪	5	5%
合计		100	100%

(8) VIE 架构的拆除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 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 转让股权

上海思讯、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均为朱培民、陈潜控制的投资主体。无双科技成立后，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看好无双科技后续的发展前景，对无双科技和开曼公司进行了投资，取得无双科技 10%股权，取得开曼公司 9.64%股权（在开曼公司引入红杉公司和真格公司后，持股比例降至 6.45%）。

2015 年，无双科技与光环新网达成重组意向，考虑到重组具有一定的风险，朱培民、陈潜作为财务投资人有意在重组前退出对无双科技的投资。经各方协商一致，2015 年 7 月 1 日，上海思讯与施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思讯将持有的无双科技 10%股权转让给施侃，转让价款 1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与 SKYofAG Lt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开曼公司 619,000 股股份作价 2,218 万元转让给 SKYofAG Ltd.。

股权转让完成后，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619,000	37.74%
2	FTFofAG Ltd.	1,113,000	11.61%
3	BJAnG Ltd.	1,691,000	17.63%
4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5	红杉公司	2,500,000	26.07%
合计		9,590,000	100%

2) SKYofAG Ltd.转让持有的开曼公司股权至红杉公司

2015 年 7 月 2 日，SKYofAG Ltd.与红杉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受让

自 Aegis Space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开曼公司 155,000 股股份转让给红杉公司, 转让价格为 557.00 万元。

股权转让完成后, 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464,000	36.12%
2	FTFofAG Ltd.	1,113,000	11.61%
3	BJAnG Ltd.	1,691,000	17.63%
4	真格公司	667,000	6.96%
5	红杉公司	2,655,000	27.68%
合计		9,590,000	100%

3) 开曼公司回购股权

2015 年 7 月 5 日, 开曼公司分别以 1 美元的价格回购 SKYofAG Ltd.持有的 3,464,250 股股份、FTFofAG Ltd. 1,113,000 股股份、BJAnG Ltd. 1,691,000 股股份, 并注销。

回购完成后, 开曼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真格公司	667,000	20.08%
2	红杉公司	2,654,750	79.92%
合计		3,321,750	100%

4) 解除 VIE 协议、还原持股比例

根据各方于 2013 年 12 月 30 签署的备忘录的约定以及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各方对无双科技的实际权益份额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SKYofAG Ltd.	34.64%
2	FTFofAG Ltd.	11.13%
3	BJAnG Ltd.	16.91%
4	真格公司	6.67%

5	红杉公司	26.55%
6	赵宇迪	4.10%
合计		100%

注：SKYofAG Ltd.、BJAnG Ltd.均为施侃 100%持股的公司，施侃合计间接持有 51.55%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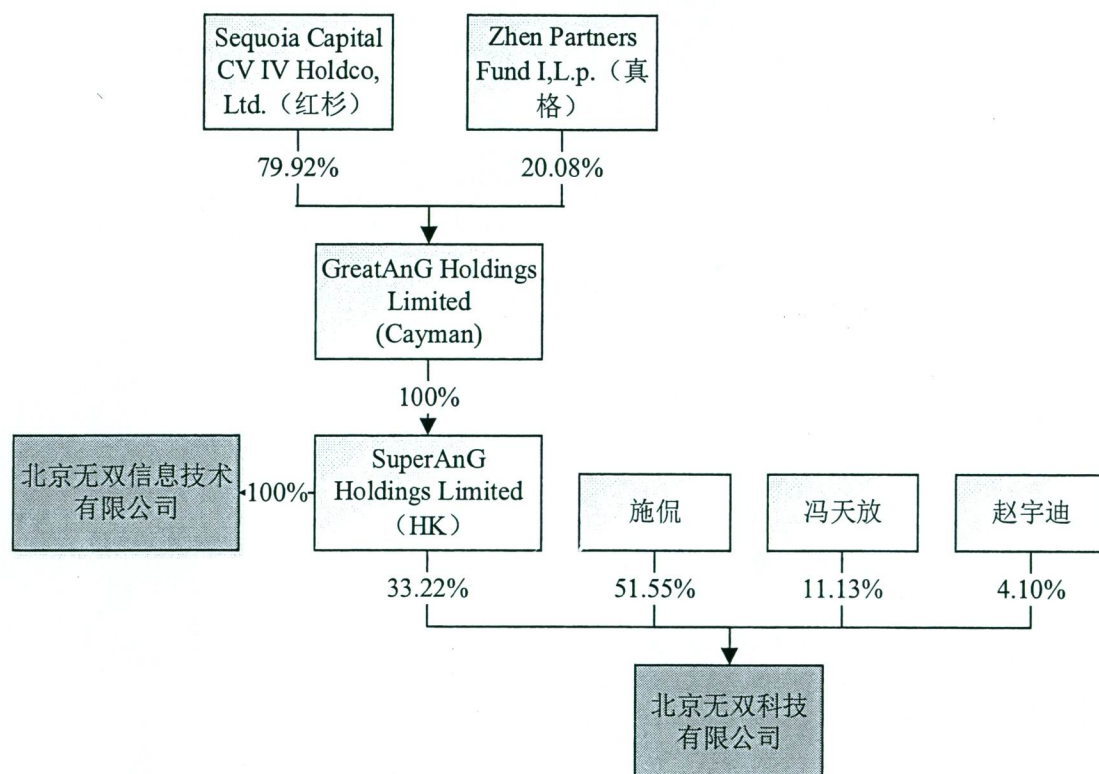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3 日，无双科技及其股东与无双信息签订了《终止协议控制安排合同》。通过该等协议，无双信息解除了对无双科技的协议控制。

鉴于无双科技解除了 VIE 架构，为还原对无双科技的持股比例，香港超昂（SuperAnG Holdings Limited (HK)）与施侃、冯天放、赵宇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侃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25.45%的股权作价 469.76 万元、冯天放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6.87%的股权作价 126.81 万元、赵宇迪将其所持有的无双科技 0.90%的股权作价 16.61 万元转让给香港超昂，上述股权转让已经 2015 年 7 月 20 日无双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

还原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施侃	51.55	51.55%
2	香港超昂	33.22	33.22%
3	冯天放	11.13	11.13%
4	赵宇迪	4.10	4.10%
合计		100	100%

VIE 结构拆除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无双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3.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无双科技原主营业务包括搜索引擎营销产品（SEM），展示广告投放平台（DSP）等，其中SEM业务已成熟运行多年，盈利能力较强，而DSP业务仍处于业务开拓期，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且未来仍需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投入，业务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15年9月14日，无双科技与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拆分协议》，约定自业务剥离之日起，无双科技只保留SEM业务，原有DSP业务将进行剥离。拆分协议就DSP业务的权利义务，资产划分，各项资产剥离时间，人员及相关费用等进行了约定。拆分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拆分协议约定2015年6月3日之前所签署的DSP业务合同，合同主体不再变更，由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享有合同收益并承担合同所产生的应付款项和负债，责任也由合同主体承担；2015年6月3日之后签署的DSP业务合同，不论签约主体，均由北京安与吉技术有限公司享有合同收益并承担合同所产生的应付款项和负债。

（2）2015年8月31日前按照业务归属完成相关员工劳动关系变动，无双科技承担以后SEM业务相关员工的工资社保及福利费用。

（3）2015年8月31日取得的固定资产归属于无双科技，归属于DSP业务的无形资产（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转让给北京安与吉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益预测以模拟无双科技仅经营SEM业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评估，历史年度数据采用模拟无双科技仅经营SEM业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2年及评估基准日企业和SEM业务模拟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无双科技法定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951.90	8,865.63	3,920.05
非流动资产	248.63	227.35	201.53
资产总计	18,200.53	9,092.98	4,121.58
流动负债	17,679.13	10,631.10	5,543.8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679.13	10,631.10	5,543.81
净资产	521.40	-1,538.12	-1,422.23
	2015(1-8)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30,246.12	21,488.73	11,271.46
营业成本	25,700.74	19,052.26	9,333.33
营业利润	2,356.01	-258.07	-40.30
利润总额	2,355.27	-257.95	-38.70
净利润	2,059.53	-355.66	-33.89

SEM 业务模拟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9,462.38	9,911.65	4,307.35
非流动资产	246.26	227.89	201.52
资产总计	19,708.64	10,139.54	4,508.87
流动负债	17,722.96	10,325.54	5,586.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7,722.96	10,325.54	5,586.21
净资产	1,985.68	-186.00	-1,077.34
	2015(1-8)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28,371.79	19,651.41	11,234.98
营业成本	24,602.15	17,204.50	9,307.51
营业利润	2,555.16	767.33	365.20
利润总额	2,555.33	767.46	366.81
净利润	2,171.69	651.56	311.00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7 号、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主营业务情况及业务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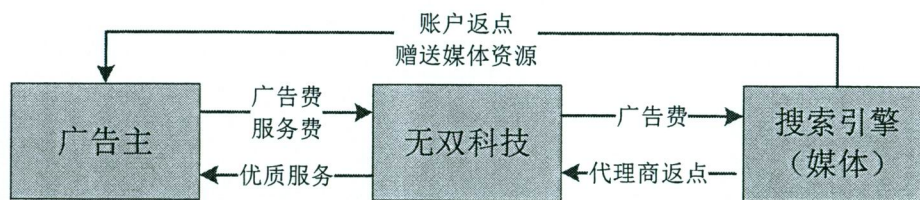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情况

无双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搜索引擎营销及相关服务,通过对广告主投放广告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使客户的广告效果达到最优化。

搜索引擎营销一般为通过向专业搜索引擎网站购买关键词、搜索引擎媒体资源来取得优先向用户展示自身产品的广告投放方式。搜索引擎营销通常根据点击量进行收费。由于搜索引擎营销所需媒体集中于大型搜索引擎网站,价格较为透明。无双科技通过对广告主投放效果的追踪、分析,进行投放策略调整,为广告主进行关键词购买选择和关键词组合排列优化,从而达到投放效果最优。

(2) 运营模式

相比传统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主要依靠媒体返点获取利润的盈利模式,无双科技依托其强大的大数据挖掘分析能力,注重从互联网技术角度为客户提供分析优化的工具与方法,从而为客户提高广告投放效率、节约广告宣传费用,在获取媒体返点收入的同时也能实现技术服务的销售收入。



无双科技通过提供高质量搜索引擎营销优化服务,不仅提高了毛利水平,同时也提高了客户粘性、品牌忠诚度,带来业务持续、稳定、快速的增长。同时,无双科技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及与媒体的长期合作关系均有助于其从媒体处取得富有竞争力的折扣和返点指标,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形成服务费用不断增长、返点水平不断增长的良性循环,实现利润水平螺旋式上升。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无双科技系委托方光环新网拟重组的标的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

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无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无双科技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9,519,046.76
货币资金	12,559,647.62
应收账款	79,761,474.79
预付款项	35,131,600.67
其他应收款	52,066,323.6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6,342.26
固定资产	1,241,167.62
设备类	1,241,167.62
无形资产	9,000.00
其他无形资产	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174.64
三、资产总计	182,005,389.0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6,791,346.19
应付账款	44,655,058.14
预收款项	86,924,685.14
应付职工薪酬	4,359.90
应交税费	6,747,245.80
其他应付款	38,459,997.21
五、负债合计	176,791,346.19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14,042.83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5）第 BJ06-05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无双科技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前述的《被评估单位概况》之《技术情况》；无双科技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000 元，为目前在申请软著项目成本。

无双科技取得软件著作权共 6 项，其中与 SEM 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技术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无双广告排名监控软件 V1.0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2013SR0880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	无双竞价助手软件 V1.0	北京无双 科技有限 公司	2013SR087983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3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 软件（旗舰版）V1.0	北京无双 科技有限 公司	2013SR087954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4	无双广告管理平台 web 软件 V1.0	北京无双 科技有限 公司	2013SR087839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5	无双库存对接软件 V1.0	北京无双 科技有限 公司	2013SR087950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6	无双网盟广告软件 V1.0	北京无双 科技有限 公司	2013SR088028	原始 取得	全部 权利	2013 年 07 月 01 日	2013 年 07 月 01 日

注：上述第 6 项名称为无双网盟广告软件 V1.0 的软件著作权拟转让于北京安与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尚在变更中。

以上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无双科技，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情况。

3. 无双科技未申报表外资产。
4. 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5. 除审计报告外，本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3.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 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2011 年 12 月 30 日);
6.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7. 其他与评估相关的准则体系。

(三) 权属依据

1. 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等
2.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四)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3. Wind 资讯;
4. 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5.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五) 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无双科技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利润预测明细表;
2. 光环新网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 2 年 1 期专项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4. 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中金云网整体能够形成稳定的现金流，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未来收益也能够进行相对合理地估计，且其相应的风险能够可靠计量，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资本市场上有类似的信息技术行业上市公司，故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无双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所拥有的技术能力、客户资源、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并未在财务报表中完全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时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无法客观的反映公司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因此不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而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能够比较完整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D 为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B 为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 $\sum C_i$ 为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P 为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r-g)}$$

式中：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R_{n+1}—稳定预期收益；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g—稳定期增长率；r—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对于全投资资本，上式中 R_i=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三) 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价值参考，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考虑到无双科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渐形成了自

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和经营方法，并拥有相对稳定的营销、管理团队和一定的客户资源。评估师经过对无双科技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及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无双科技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无双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利润预测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8. 本次评估基于无双科技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无双科技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并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 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10. 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1. 未来年度无双科技能够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享有15%的税收优惠政策。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无双科技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8,200.53万元，负债为17,679.13万元，净资产为521.40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无双科技账面价值521.40万元，评估价值49,6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9,078.60万元，增值率为9,412.85%。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51.90			
非流动资产	2	248.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投资性房地产	4	-			
固定资产	5	124.12			
在建工程	6	-			
无形资产	7	0.9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3.61			
资产总计	10	18,200.53			
流动负债	11	17,679.13			
非流动负债	12	-			
负债总计	13	17,679.13			
净 资 产	14	521.40	49,600.00	49,078.60	9,412.85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确定的无双科技账面价值521.40万元，评估价值54,9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54,378.60万元，增值率为10,429.34 %。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951.90			
非流动资产	2	248.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24.1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123.61			
资产总计	10	18,200.53			
流动负债	11	17,679.13			
非流动负债	12	0.00			
负债总计	13	17,679.13			
净 资 产	14	521.40	54,900.00	54,378.60	10,429.34

3. 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9,6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54,9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5,300万元，差异率10.70%。

市场法对企业预期收益的考虑仅局限于企业未来的增长率对企业未来价值的影响，而收益法以未来收益为基础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因此收益法的考虑方式相对市场法要更为细致；目前国内股市属于新兴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对比公司股票价格存在特殊因素。我们经过对被评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相关业务资产的整体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于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无双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9,600万元。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我们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披露的有关产权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无双科技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无双科技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无双科技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在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本评估结论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

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无双科技历史及评估基准日 SEM 业务模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8.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赵 强
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贺梅英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
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目 录

- 附件一：2年1期专项审计报告正文及报表复印件
- 附件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软件著作权证书；
- 附件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原件
- 附件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附件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 附件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赵 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贺梅英



2015 年 10 月 12 日